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贯秉承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宗旨，全面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切实地为公司投资者创造价值回报。2016 年度，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建设

1、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包括：《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公司重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提出的专业建议和发挥的监督作用。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公司有效采纳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的认真履职，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切实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积极落实“蓝天行动”各项工作

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 号）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并强化落实方案中的各项工作。“蓝天行动”专项方案的实施有效加强公司及董监高的自律意识，对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的投资观念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二、依法合规的信息披露

1、建立信息披露委员会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成立了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度，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共 131 份，方便了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公司发展动态。同时，公司在官网（www.zztzkg.com）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各类公告信息。

三、注重投资者回报，实施现金分红

1、建立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制度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利润分配标准和分配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变更的条件清晰，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程序透明、合理，符合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提出三年（2014-2016 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2、公司现金分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年末总股本 664,831,1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上市以来，持续对投资者予以现金分红，公司近三年来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的 金额	以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的 比例
2016 年	53,186,491.12	260,532,556.30	20.41%	0.00	0.00%
2015 年	133,013,927.80	401,177,291.16	33.16%	0.00	0.00%
2014 年	71,838,912.00	306,703,422.54	23.42%	0.00	0.00%

四、履行承诺情况

2016 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五、与各类投资者保持持续沟通

公司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互动，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资者，通过与投资者的交流提升公司透明度，营造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以开放的姿态接待投资者的调研与参观，拉近投资者与公司的距离，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并认真做好活动记录，及时上传到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以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

为更好地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开通了邮件、电话、深交所互动易等多种交流渠道，认真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声音，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出的发展建议和意见。2016 年度，公司多次现场接待机构投资者，及时上传机构投资者活动记录表，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随时保持畅通。

六、保障投资者决策参与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2016 年度，公司四次股东大会均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此外，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均设置了股东问答环节，董事长、董秘等主要领导直接面对面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方便和鼓励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投资者保护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自身情况，继续推动落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知情权等多个角度，继续完善公司各方面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